徐环建〔2025〕8号

关于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

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的批复

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1. 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菠萝渣饲料项目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东南侧（现有京基智农养殖项目配套饲料厂生产基地内），项目不新增用地，在现有厂区内扩建菠萝渣发酵生产车间、菠萝渣粉碎车间以及配套工程等，其他原料筒仓、库房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项目。项目扩建完成后，年产菠萝渣饲料3万吨，现有饲料生产线年产饲料33万吨/年（较扩建前减产约3万吨），整体产能无变化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12-440825-04-01-741594。

1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2. 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水污染防控：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一并经污水管网排入京基智农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-2024）较严者，达标废水用于猪场周边农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2、噪声污染防控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防治措施，加强作业管理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废气污染防控：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发酵尾气（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）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污染防控：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、环境风险防控：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，生产区内外道路保持畅通，以利消防及安全疏散。所有建构筑物均按规范操作防静电、防雷处理，确定安全工艺路线，选用可靠的设备装置。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安全教育和制度管理，防范废水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12日